

外國人登記結婚應繳文件清單（節錄）



1	由出生地權責當局（即台灣的戶政機關）開立之出生證明 (acte de naissance) 此（出生）證明應翻譯為法文並經過驗證 (il devra également être légalisé) 法文翻譯可由下列方式之一完成： - 或由法國境內法院宣誓專業翻譯師完成* - 或由外國駐法領務當局（如：駐法台北代表處）出具* - 或由法國駐外領務當局（如：法國在台協會）出具* 證明並必須是離繳件日期六個月之內開立之文件（以戶政機關發件日期為準）
2	由外國權責當局（本代表處）開立之結婚法律習俗證明(certificat de coutume)
3	由外國權責當局（本代表處）開立之結婚能力證明(certificat de capacité matrimoniale)

* 請注意：

雖然此官網列有三種可能的翻譯方式，但在實務上，巴黎各區的市政府（以及法國其他各地市政府）皆有權僅指定其中一翻譯方式為收件標準。請您直接與收件單位聯繫確認。

如您無法確認，我們建議您可在完成完整的中文文件驗證程序後，將文件交由法院翻譯師翻譯（翻譯師所完成的法文文件，所有的法國行政單位皆可接受）